



南海控股有限公司*

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80)

代表委任表格

適用於2009年11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(Queensway & Victoria)舉行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(南海控股有限公司,「本公司」)之股東特別大會(「大會」)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(附註a)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.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(附註b)之登記持有人,茲委任大會主席或(附註c)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09年11月23日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(Queensway & Victoria)舉行之大會,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內決議案及於大會(及其任何續會)上代表本人/吾等,並以本人/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如下所示投票(附註d)。

普通決議案	贊成(附註d)	反對(附註d)
批准、追認及確認協議(定義見通告)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		

日期：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(附註e)： _____

附註：

-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。
-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股數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之代表,請刪去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,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須由表格簽署人簡簽認可。
- 注意：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,請在適當之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,請在適當之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無任何明確指示,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。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,並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股東為一公司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,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。
-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,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,猶如其為單獨擁有有關股份;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,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。
-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,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,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,方為有效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,並於會上投票。如 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出席大會,委派代表之文件將視作撤銷論。
-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,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
* 僅供識別